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物业管理招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物业管理招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乡市天砺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82.3739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.90751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新乡市天砺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